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17号

重庆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工业园区镇江码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代码：2506-500230-04-05-28589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对丰都县工业园区镇江组团内镇江码头1#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进行清淤，清淤面积约44856m²，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清淤底高程取为138.66m，趸船停泊区设计清淤底高程取为141.76m，清淤工程量为191866.91m³，建设工期2个月。项目总投资454.90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清淤采用“环保疏浚+吸泥管+排泥管”作业方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挖泥船存泥仓密闭，清淤物

转移至岸上的过程中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清淤机械和运输船舶，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淤物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河道清淤物运至镇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侧洼地处，作为土地治理复耕耕作土全部消化。船舶底油污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淤区要求设置明显标识，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准确定位水下作业地点与范围，避让鱼类繁殖期，加强现场巡查及监督，建立珍稀鱼类救护机制和措施，开展鱼类救护知识培训。施工结束后，结合水生生态调查情况进行水生生态放流增殖活动，业主单位应制定详细放流计划，按相关程序向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